

广东省信宜市中小型崩滑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信宜市中小型崩滑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已由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信发改产【2023】158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本项目采用EPC方式实施，招标人为信宜市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增发国债等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工程名称：广东省信宜市中小型崩滑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 建设地点：信宜市。

3. 工程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通过采取工程措施对全市19处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治理，主要是包括土方工程、截（排）水工程、锚杆（锚索）、格构梁、挡土墙、抗滑桩等，具体按工程设计方案。

4.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

4.1 勘查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的地形测量、地质勘查、方案设计、工程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及修改、施工图设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4.2 施工内容：

（1）施工内容包括：通过采取工程措施对全市19处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治理，主要是包括土方工程、截（排）水工程、锚杆（锚索）、格构梁、挡土墙、抗滑桩等，具体按工程设计方案。

（2）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

（4）本项目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5. 招标控制价：625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总费用（含预备费）控制在5915万元以内，具体以竣工验收结算审核价为准。勘查设计费335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①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勘查甲级（或以上）资质；

②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③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施工甲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3 个，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岩土工程或地质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矿业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 广东省外勘查、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3.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4.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宜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信宜市新尚路 25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668-8815898

招标代理：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668-8909502

监管部门：信宜市自然资源局 电话：0668-8818138

